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785/2016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Ahmaed Khaleel (由律师 Ahmed Shaheed 德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Hussain Humaam Ahmed

所涉缔约国: 马尔代夫

来文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 2016 年 7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事由: 在不公正审判后判决死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由另一国际程序审议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公正审判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

1.1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的来文的提交人 Ahmed Khaleel 系马尔代夫公民。他代表儿子 Humaam Ahmed 提交来文, 后者亦系马尔代夫公民, 已被判处死刑, 目前被关押在监狱中。马尔代夫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批准了 Humaam 先生的死刑判决, 将在判决后 30 天内执行。提交人声称, 如果执行死刑, 缔约国将侵犯 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三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通过。

** 下列委员会委员参加了来文的审议: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霍尔、雅德·本·阿丘尔、伊尔兹·布兰兹·凯里斯、莎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亚姆·科伊塔、马西娅·J·克朗、邓肯·拉基·穆胡穆扎、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夏尼和马戈·沃特瓦尔。



1.2 在提交来文时，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提出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案之前不要执行 Humaam 先生的死刑。2016 年 7 月 12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不执行死刑。2016 年 9 月 12 日，缔约国同意在委员会审议之前不执行死刑。

1.3 2016 年 9 月 12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2016 年 11 月 19 日，委员会通过其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决定共同审议案件可否受理和案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2 年 10 月 2 日，国会议员 Afrasheem Ali 的尸体被他的妻子在他们位于马累的公寓中发现。几分钟后，警察逮捕了正在附近的 Humaam 先生。警察最初宣称这起谋杀是出于政治动机，还逮捕了另外四个人。然而，除了 Humaam 先生外，其他人都被释放了。

2.2 Humaam 先生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被马累刑事法院判定犯有谋杀罪，并被判处死刑。他的律师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决。2016 年 6 月 24 日，最高法院维持了高等法院的裁决。

2.3 提交人声称，对这起谋杀的调查未能适当进行，因为当局从未查明 Humaam 先生杀害 Ali 先生的动机，从未说明清楚他们最初为何宣布这起谋杀是出于政治动机。警察最初公开声称，有人为这起谋杀支付了巨额资金，但这些说法既没有被反驳，也没有得到解释。Ali 先生的家人甚至要求在对谋杀案进行适当调查之前不要执行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批准死刑的决定。然而，法院拒绝考虑这一请求，因为它是在工作时间以外提出的。

2.4 提交人提出，在对 Humaam 先生审判期间有若干违规行为。首先，在他供认罪行时，他的律师不在场。他随后撤回了供词，表示他之所以认罪是因为其家人受到威胁，但法院不接受撤回，也未对受到胁迫的说法进行调查。

2.5 法院还不允许 Humaam 先生提出证人支持其辩护。Humaam 先生被捕时与他在一起的关键证人 Ahmed Nazeef Shaukath 于 2013 年 2 月 7 日被发现死亡，当时他还没来得及出庭作证。另一个证人 Azlif Rauf 被指与 Humaam 先生策划了这起谋杀，他于 2015 年 1 月获准离开该国，尽管他的护照已被没收。

2.6 Humaam 先生的家人要求对 Humaam 先生的精神状况进行独立的医学和精神病学评估，因为他越来越多地表现出精神不稳定的迹象，包括行为不稳定和不断改变抗辩。这也妨碍了其律师提供有效咨询的能力。从未进行任何评估。

2.7 此外，目前关于宽大处理的法律赋予总统在任何案件中赦免或减刑的权力，包括谋杀案。然而，在对 Humaam 先生进行审判后，司法机关对《赦免法》的解释是，在进行宽大处理时，总统必须考虑包括伊斯兰教法在内的因素，特别是死者家属获得“血债血偿(qisas)”¹ 的权利，因此，宽大处理不属于总统的自由裁量权。提交人声称，这是针对 Humaam 先生的，侵犯了他被宽大处理的权利。

¹ “血债血偿(qisas)的权利”是指，如果法院批准，受害人的最近亲属有权剥夺被认为对谋杀罪负有责任的个人的生命。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鉴于 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据称受到侵犯，如果执行死刑，缔约国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条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还声称，当局的反复声明以及最近旨在恢复执行死刑的立法变化给 Humaam 先生造成了巨大的痛苦，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交了关于该来文的意见，对其可否受理问题提出质疑。它声称，该来文没有达到受理标准，因此来文构成滥用向委员会请愿的权利。

4.2 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指出，在该来文之前，提交人已向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相同的要求。因此，缔约国争辩说，这一事项已经在另一项国际调查程序下审议，应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予以驳回。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提出，在诉讼程序的现阶段，Ali 先生的家人与 Humaam 先生之间有一个强制性的调解程序，允许其家人行使或放弃“血债血偿”的权利。既然提交人声称 Ali 先生的家人已经写了一封信，声明他们不会寻求行使他们的权利，他们很可能不会执行这项权利。然而，缔约国争辩说，这意味着这条途径在这一点上并未用尽。根据该条例进行的调解是强制性的，在没有进行调解的情况下不能执行死刑。

4.3 关于不公平审判的申诉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关于强迫招供的申诉，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可以证明胁迫指控的证据。供认是在公开审判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强迫招供的说法似乎不合逻辑。

4.4 关于 Humaam 先生表现出精神疾病迹象并应接受精神评估的指控，没有提供证据或提出澄清来支持这一说法，因此没有得到证实。Humaam 先生的心理健康问题直到诉讼程序的很后阶段才被提出，主审法官认为他是清醒的。²

4.5 关于调查不充分的说法，提交人认定，警察公开声称有人为该谋杀支付了大量金钱，但他们的说法从未被驳斥或得到解释，提交人的认定缺乏足够的明确性或事实支持，不能证明调查不充分。即使某人被命令实施某一犯罪行为，但如果通过司法程序和排除合理怀疑，确定他或她实施了有关犯罪行为，则不会减轻他或她的刑事责任程度。在本案中，法院审判确定，并经两级上诉确认，Humaam 先生犯有谋杀罪，并被判处死刑。法院没有获得任何可信的证据来质疑 Humaam 先生的刑事责任。此事得到了充分全面的调查，并根据最高的调查标准进行了诉讼。当局在调查的所有阶段都充分遵守其公布案情的专业义务。因此，这些指控没有得到证实。

² 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判决中没有提及 Humaam 先生的精神健康。2014 年 1 月 16 日刑事法院的判决中只有一段暗指此事，指出：“尽管辩护律师指出被告自青春期起就有精神障碍，在被告父亲的陈述之后，精神错乱的辩护从未在他被指控的各种罪行中被提起。考虑到这一点，在当前案件中采取上述辩护使其可疑。辩护律师未能向法庭证明被告患有精神障碍”。

4.6 缔约国还驳斥说，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b)条，请愿书通常由受害人或其指定的代表提交。在本案中，关于 Humaam 先生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为什么不能提交来文，没有任何证据或解释。Humaam 先生是一名现役囚犯的事实并不会使他无法提交来文或阻止其指定代表提交来文。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应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6 年 11 月 13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2 提交人指出，同一事项并未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所指的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议。委员会已经得出结论，人权理事会确立的非常规程序一般不构成这种调查或解决。³ 此外，向特别程序提交的请愿书是由一个人权组织编写的，而不是由受害人或其家人编写的。

5.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这种补救办法必须是有效的，而马尔代夫现有的程序并不能保证能有意义地行使为达到《公约》第六条第 4 款规定的目的而寻求赦免的权利，也不能保证《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

5.4 2014 年通过的关于调查谋杀和执行死刑的第 2014/R-33 号条例撤销了总统赦免被判故意谋杀罪并且没有进一步上诉权的人或减轻其刑期的权力。⁴ 根据第 R-33 号条例第 13 条，谋杀案受害人的继承人有权赦免面临死刑的人。如果赦免获得批准，只有在最高法院没有发布相反命令的情况下才能减刑。在最高法院上诉过程中，法院的书记员拒绝接受 Ali 先生的家人提交的一封信，该信要求对 Humaam 先生缓刑，直到完成对谋杀进行适当调查。⁵ 此外，虽然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最后裁决，缔约国未能根据第 R-33 号条例的第 9 条为调解进程提供便利。缔约国没有确保在判处死刑之后没有不合理的拖延就完成调解进程(在提交缔约国的意见时已经过去了五个月)。⁶ 该条例也没有明确规定在受害者家人赦免被定罪者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可以拒绝减刑的程序。这一程序还基于对所犯罪行有所歧视，⁷ 因为高等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裁定，总统不能把死刑减刑，也不能赦免被控一级谋杀罪的被告。

5.5 被迫供认发生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的还押听证会上，但在后来的审判中，Humaam 先生撤回了供词，理由是认罪是在其家人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作出的。缔约国驳回了这一说法，认为他的供词得到了证人陈述的佐证。Humaam 先生在审判中承认了其他罪行，但他始终断然否认谋杀 Ali 先生。

³ 例如，见 Shikhmuradova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12/D/2069/2011)及 Djebrouni 和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03/D/1781/2008)。

⁴ 这是宪法第 115 (s)条所保证的。

⁵ 未提供信件。

⁶ 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评论，即在存在“迪亚”(diyah)赦免的情况下，必须辅以寻求正式赦免或减刑的单独的公共制度，否则“将违反国际法”(见 A/61/311，第 61 段)。

⁷ 见马尔代夫高等法院第 2012-dm-08 号判决(2015 年 12 月)，可在 www.highcourt.gov.mv/dhi/mediamanager/2012-dm-08.pdf 查阅。

5.6 2014年4月重新引入死刑是2013年总统选举期间的竞选承诺。缔约国和司法部门似乎串通一气，加速了Humaam先生的案件，尽管他是在颁布第2014/R-33号条例之前于2014年被判处死刑的。总统和内政部长一向公开表示将执行死刑。

5.7 在最高法院维持死刑判决之前，Ali先生的家人曾请求为Humaam先生暂缓执行死刑，但最高法院对此不予理睬。尽管警方公开声称有其他人参与谋杀，但没有对涉嫌参与谋杀的其他人进行调查。Ali先生的家人公开表示，他们不相信策划谋杀的人已经被调查。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他们写信要求缓刑。⁸

5.8 关于Humaam先生的精神状况，在2014年10月21日和2015年9月7日期间的高等法院上诉过程中，Humaam先生由一名监狱医生转给一名精神病医生。此外，Humaam先生在审判中的行为显然违背他自己的利益，不断改变他的抗辩，加上家人探访期间观察到的行为迹象以及他的精神疾病史，都清楚地表明需要对他进行独立的精神评估，特别是考虑到他被控的是死罪。然而，评估未实施。

5.9 关于由Humaam先生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以外的人提交来文，来文是在Humaam先生的律师协助下起草的，但由于情况紧急，担心延误，担心在出于政治动机的案件中律师—委托人的特权受到警察监视的侵犯，⁹提交人认为有必要自己行动。所有相关授权书均已提交。因此，委员会应该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在2017年1月12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重申了其先前关于可否受理的论点，并提交了关于提交人申诉的案情的意见。

6.2 在2017年1月12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提出，被告在法庭上通常有机会传唤证据为其辩护。然而，Humaam先生于2012年12月7日和2013年5月22日两次在法庭上完成承认了这一罪行，他不止一次被要求确认他的抗辩，并这样做了。2012年12月7日和2013年5月22日，他都作出了供认，并进行了认罪。因此，他也选择不利用提供任何证人或援引任何证据的机会。Humaam先生只是在诉讼程序很后阶段才试图撤回最初的供词，当时他要求传唤证人的请求被拒绝。根据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记录，他无法证明他招供的原因是因为他自己或他的家人有所谓的危险。因此，招供不能撤回。此外，已确立的判例是，在涉及“血债血偿”权利的案件中，例如此案，个人不能撤回谋杀供词。这是宪法规定的，因为根据《宪法》第142条，法官在决定宪法或法律没有涉及的事项时必须考虑伊斯兰教法。此外，国内法中规定，伊斯兰教法原则将适用于与“血债血偿”权利有关的事项，包括与任何撤回忏悔有关的问题。

⁸ 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到马尔代夫民主网络发表的关于有缺陷的审判的报告，题为“马尔代夫共和国诉侯赛因·Humaam·艾哈迈德：缓刑死囚”。

⁹ “马尔代夫被指控监视被监禁的默罕默德·纳希德”，卫报，2015年9月10日。

6.3 由于 Humaam 先生的供认，法官拒绝允许他传唤任何证人是完全正确的。此外，提交人关于证人的申诉似乎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一名证人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在能够作证前被发现死亡。这一问题完全不受法院控制，因此必须予以忽视。

6.4 另一名证人据称被允许离开该国出国旅行。目前尚不清楚这如何表明被告被阻止陈述其案件。提交人没有阐明该人在离开马尔代夫之前是否被法院指认为证人，或者在允许该证人出国时是否存在任何程序性错误。此外，提交人没有表明，即使该证人留在马尔代夫，他可能被迫为 Humaam 先生作证。辩方负责传唤希望作为证人的人出庭，不这样做并不以任何方式侵犯被告的公平审判权。辩方证人是否出国或出席审判与否，不受法庭控制。法庭、控方或政府无权规定条款或控制辩方传唤什么证人。这完全是辩方的问题，只有当在辩方的道路上设置了无法逾越的障碍，构成干扰司法时，才可以提出异议。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任何严重障碍妨碍了辩方。此外，根据既定法律，主审法官有权酌情决定是否允许证人或其他证据。¹⁰ 相关性问题的适用于所有证人。

6.5 虽然检方隐去了某些证人的名字，包括两名警察，他们的身份被隐瞒，以保护他们不受影响，防止可能给他们带来的任何伤害，但法官可以获得证人的真实姓名，可以确认他们的身份和证词是一致的，从而确保了他们证词的可信度。在 Doorson 诉荷兰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发现，决定不向辩方披露某些证人的身份，“是受到[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评估的需要的启发，即需要从他们那里获得证据，同时保护他们免受报复的可能性[……]这当然是允许他们匿名的相关原因”。欧洲人权法院还补充说，“尽管如申请人所述，没有迹象表明[匿名证人]曾受到申请人本人的威胁，但保持匿名的决定本身不能被视为不合理”。此外，虽然这些证人的证词很重要，他们不是法院判决的唯一决定因素。他们的证词在判定 Humaam 先生有罪时并非必不可少，只能作为他两次供认的佐证。

6.6 刑事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裁决不仅仅基于匿名证人的供词，还有书面证据、非匿名证人的证词和供词。在对 Humaam 先生的牛仔裤进行测试期间，也发现了 Ali 先生身上的脱氧核糖核酸(DNA)，辩护小组有机会交叉检查 DNA 报告。最后，Humaam 先生的法律团队有机会在证人佐证的审判听证会上询问和盘问所有证人。虽然辩护小组成员不知道一些证人的确切姓名，但他们被告知调查的所有相关细节，并能够公开询问证人，以核实其证词的可靠性和一致性。

6.7 此外，Humaam 先生自愿而明智地认罪，完全知道他将放弃提交辩方证人的权利。申诉书的提交人声称，招供是在胁迫下获得的，但没有提供具体资料来证实这一说法。根据《宪法》第 52 条，在胁迫下获得的供词不能被接受。然而，被告必须提出这个问题，然后证明认罪是在胁迫下获得的。一旦被告在法官面前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认罪，除非有证据证明该人是被迫认罪，否则认罪将被视为有效。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被告有任何精神疾病或他是被迫认罪。因

¹⁰ 见赖特诉牙买加(CCPR/C/45/D/349/1989)，第 8.4 段，其中人权委员会指出：“关于据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 e 项，主审法官拒绝了律师为赖特先生传唤证人的请求，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从这名证人那里寻求的证词是否会支持谋杀指控的辩护并不明显，因为它只涉及沃特福德警察局外的暴徒据称对提交人进行的询问的性质。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没有发现违反该条例”。

此，一审法院法官正确地裁定，根据《宪法》第 52 条，他的供认是可接受的。高等法院还认为，被告在精神健全的情况下，在法官面前，根据法律，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承认谋杀了受害人。高等法院的结论是，如果审判时认罪被认为是有效的，主审法官有理由不允许辩方提交证人来证明其清白。

6.8 认为减刑能力不知何故已被削减的说法是错误的。提交人对《赦免法》的解释是，总统必须考虑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包括“血债血偿”的权利，因此取消了总统的自由裁量权。关于总统赦免罪犯权利的问题在一个完全独立和截然不同的案件中得到了处理。此外，由于关于判刑的监管程序受“关于调查谋杀和执行死刑的条例”的管辖，Ali 先生的家人将被明确询问是否希望赦免罪犯。无论受害人的家人是否想赦免罪犯，伊斯兰事务部都必须启动调解程序，整个目的是向受害人的家人解释赦免在伊斯兰教中的重要性和作用。该条例绝对要求，即使是在行刑当天，也要咨询受害人的家人，这样受害人的家人就有充分的机会表达他们的意愿。

6.9 此外，高等法院在其关于上诉的裁决中指出，所有相关继承人都希望对杀害 Ali 先生的一个人或多个人判处死刑。因此，这家人表达了应该执行死刑的意图。

6.10 最高法院的决定对“血债血偿”权利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和分析，并提出了与提交人提出的关于继承人的立场相反的立场。受害人的家人仍有充分的机会要求减刑，这使这一特定的反对毫无根据。

6.11 关于 Humaam 先生所报告的精神疾病，要求提交报告并不意味着必须进行评估。Humaam 先生未能提供任何关于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证据。此外，如果要求提交“独立”报告，法院或控方不应负责委托此类报告。最后，直到 Humaam 先生在后期更换了法律团队，才在这些诉讼中提出精神健康问题，这表明这是定罪前孤注一掷的最后抗辩。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7.1 2017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人提交了以下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7.2 提交人说，根据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所附的警方报告，¹¹ 2012 年 10 月 13 日，Humaam 先生在费杜菲诺卢岛接受了面谈，这个岛远离任何警方的拘留所，从来不是拘留所，马尔代夫警察局也没有使用它对嫌疑犯进行调查或进行面谈。没有人解释为什么这么做被认为是适当的。

7.3 关于观察到 Humaam 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被转移到维利马累警察局，¹² 目前尚不清楚 Humaam 先生在被转移之前关押在哪里。此外，警察把任何被拘留的人从马累转移到维利马累这个与马累分开的岛屿，这是极不寻常的。通常，被警方拘留的人要么被关押在马累的警方拘留所中，要么被关押在多妮多岛上，直到审判结束。提交人希望得到解释。

¹¹ 马尔代夫警察局，病例报告[编辑版本] LC2012/15547，2016 年 12 月 15 日。

¹² 在缔约国提供的大事记第 4 页上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7.4 2012年11月2日，一名律师被指派给 Humaam 先生。2012年11月16日，Humaam 先生签署了一份声明，否认了罪行。2012年12月7日，Humaam 先生被带到马累的警察总部，并在那里进行了所谓的招供。目前尚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被大老远地从维利马累带到马累的警察总部，在那里他突然承认了他早些时候否认并签署声明否认的罪行。紧接着，他被带到法官面前，重复了供词。调查、审判和上诉的记录没有显示 Humaam 先生的法律顾问在 2012年12月7日 Humaam 先生向警察认罪时在场，也没有显示其第二天出现在法官面前。这明显违反了《宪法》的第 51 条第 f 款和第 53 条，其中包括与被告选择的律师协商并由其代表的权利。Humaam 先生的律师离开马尔代夫去学习。由于 Humaam 先生请不起律师，他被分派了一名公设辩护人。然而，Humaam 先生拒绝了该公设辩护人的服务，因为他不信任刑事司法系统。他无法接触到他聘请的律师，并且在某些时候不能接触任何律师，这表明所谓的“招供”不是自愿的。

7.5 此外，2012年12月7日在警察总部所谓的“招供”没有录像，这违反了“警察权力条例”(2008年11月2日)的第 6 条，该条例要求对警察的所有调查审讯进行录像。最后，根据法庭记录，Humaam 先生于 2013年1月30日被起诉。在马尔代夫，在嫌疑人被指控犯罪之前记录其在法庭上的供词并不是普通的刑事程序。

7.6 2013年5月6日，审判开始时，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Humaam 先生否认犯下了罪行。然而，在 2013年5月22日的听证会上，在没有律师代表的情况下，Humaam 先生“供认”了罪行。2013年5月31日，在有律师代表的情况下，Humaam 先生撤回了“供词”。

7.7 提交人进一步驳斥了缔约国的意见，即没有证据表明 Humaam 先生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或被迫供认。法院没有考虑到 Humaam 先生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历史，并且就在他被捕前几个月还在国家护理中心接受治疗。这一事实，加上他从 2012年10月2日被捕以来的行为，构成了整个审判和上诉过程中的一个缺陷。马尔代夫警察局的病例报告¹³显示，医生们为 Humaam 先生开了精神问题的药物，国内唯一的专业精神病学家由于利益冲突而拒绝对他进行心理评估。人权委员会还就 Humaam 先生的精神药物问题致函马尔代夫警察局。警察局的病例报告还指出，Humaam 先生的律师请求审判法庭评估其心理状况，法庭拒绝了这些请求。此外，到 Ali 先生被谋杀的几个个月前，Humaam 先生由于行为问题一直处于国家康复护理中。当 Humaam 先生在前一个案件中出现在少年法庭上时，少年法庭指示当局向 Humaam 先生提供心理咨询。初审法官应该是知道这一事实的。

7.8 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是，由于 Humaam 先生 2013年5月22日的供认，任何证人都变得无关紧要。然而，由于 Humaam 先生在 2013年5月31日撤回了他的供词，他本应被允许传唤证人。虽然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结论是，Humaam 先生无法证明自己或家人有危险，尽管他声称这些危险是他招供的

¹³ 马尔代夫警察局，病例报告[编辑版本] LC2012/15547，2016年12月15日。报告指出，2013年2月17日，应 Humaam 先生家人的要求，他被送往精神病医院看精神科医生，接受了评估，并为其开了治疗焦虑症、幻听和“多疑”的药物。这也是唯一的临床精神科医生以利益冲突为理由拒绝对其进行评估的时候。

原因，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撤回供词后，Humaam 先生试图传唤证人以证明他在招供时受到胁迫。由于不允许他这么做，他被剥夺了进行辩护的机会，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因此，缔约国认为在那个阶段传唤证人“无关紧要”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7.9 提交人提出，Humaam 先生失去了两个关键证人。第一个是负责监控谋杀现场附近街道上闭路电视(CCTV)的警官。这名警官不仅在事件发生后不久死亡(其原因不详的死亡从未被调查)，而且附近的任何闭路电视摄像机里都没有相关时间的录像。第二名证人 Azlif Rauf 先生因与 Ali 先生的谋杀有关，其护照被马尔代夫警察局没收，他被神秘地获准离开该国，此后再也没有回来。显然，如果一个人因为严重的罪行被警方没收护照并被法院命令禁止离境，则该人不能出国，除非政府高级官员和马尔代夫警察局为其离境提供了便利。警察展开调查以确定是谁为他的离境提供了便利，但到目前为止调查尚未结束。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歪曲了事实，称第二名证人是自愿离开该国，从而表明他可以在没有当局同意的情况下自由离开。

7.10 马尔代夫没有刑事诉讼法或证据法。在国内法的地方，很少有关于证据的规定。因此，有关进行审讯和上诉的刑事程序由每名法官按个别情况酌情决定。马尔代夫法院没有关于匿名证人的任何规则。在控方依赖匿名证人的每一起案件中，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都受到侵犯。由于无法对匿名证人进行盘问，被告没有办法核实证词的真实性。书面陈述通常可以从匿名证人那里获得。然而，控方并不与辩方分享书面陈述。因此，辩方无法为盘问做好准备。此外，控方只在政治案件中依赖匿名证人。证人的身份之所以被隐瞒出于政治目的，而不是为了保护证人个体。

7.11 提交人还提到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在 2005 年为马尔代夫政府编写的一份报告，¹⁴ 该报告指出，“马尔代夫刑事司法系统不完善，以至于系统性地无法伸张正义，并经常做出不公正的事情”。在这个报告中，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建议进行广泛的改革，并指出，如果不进行重大改革，该系统很可能会进一步恶化。拟议的改革包括使司法机构成为独立的政府部门，限制警察的搜查权，确立被告的法律顾问权利，并结束“目前主要依靠供词作为确立刑事责任基础的做法”。到目前为止，这些建议尚未得到充分执行，提交人认为，自 2005 年以来，对司法机构的政治影响力有所增加。

7.12 提交人指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4 款，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并且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大赦、赦免或减刑。缔约国必须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享有这一权利。根据伊斯兰教法，法学家对国家是否可以给判死刑的谋杀犯减刑意见不一。然而，政府在 2015 年颁布的一项被称为《死刑执行条例》的行政法规剥夺了国家为死刑犯减刑的权利。因此，政府显然违反了《公约》的第六条第 4 款。

¹⁴ www.unicef.org/maldives/Criminal_Justice_System_in_Maldives.pdf。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程序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必须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法，即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面前就 Humaam 先生的案件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委员会援引其判例，¹⁵ 在该判例中，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公约外程序或机制一般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含义所述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这些公约外程序或机制的责任是审查和公开具体国家或领土内的人权状况或在世界范围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的案件。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一规定不妨碍其审查本案。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理由是，在执行之日前，调解进程是有效并可用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法院没有考虑 Ali 先生家人要求停止执行的请求，调解过程无效，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被不合理地延长，使国内补救办法无效。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关于宽大处理的新规则对于总统的自由裁量权和最高法院的权力是不透明的，它们具有歧视性，因此无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关于宽大处理的规则是明确的，而且符合伊斯兰教法。

8.4 委员会认为，宽大处理是一种酌情补救办法，不需要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用尽这一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宽大处理程序与伊斯兰教法下的强制性调解程序同步进行，并注意到缺乏关于总统和最高法院在调解涉及故意杀人案件时给予或维持宽大处理的能力的明确信息，以及缺乏关于这方面监管变化性质的明确信息。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没有说明调解进程是一种可用的有效补救办法，《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能排除缔约国继续审议本来文的案情。

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是由第三方提交给委员会的，不是由所称受害人本人提交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96 (b)条规定，来文通常应由个人本人或由该人的代表提交，但如果有关个人似乎无法亲自提交来文，则可接受代表任何所称受害者提交的来文。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被指控的受害者被关押在死囚区，来文是由他的父亲和他的律师代表被指控的受害人提交的，他们提交了被指控的受害人正式签署的授权书和委托书，让律师在委员会面前代表他。因此，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可以审查本来文。¹⁶

¹⁵ 见 Djebrouni 和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7.2 段，Bashasha 和 Bashasha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CCPR/C/100/D/1776/2008)，第 6.2 段，以及 Celis Laureano 诉秘鲁(CCPR/C/51/D/540/1993)，第 7.1 段。

¹⁶ 见 Zhuk 诉白俄罗斯(CCPR/C/109/D/1910/2009)，第 7.3 段。

8.6 关于提交人声称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特别是关于执行死刑的反复声明对 Humaam 先生造成了严重的心理伤害，侵犯了不受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能提供支持这一说法的资料以便于受理。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8.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关于 Humaam 先生是在胁迫下认罪以及有关 Humaam 先生的精神健康的两个说法没有充分的证据。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断言，即 Humaam 先生的律师在他供认时不在现场，他后来试图撤回供词，但法院不允许他提供证据证明他的供词是被迫的，包括不能传唤证人。关于精神评估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 Humaam 先生有精神病史，包括提供国家护理，他在法庭诉讼期间的行为表明他需要评估，这是他的家人要求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断言，这个问题直到诉讼后期才提出，缔约国没有责任安排独立评估，Humaam 先生过去没有在刑事诉讼中提出这个问题，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在没有在法庭上援引证据来支持提交人在这方面的说法，法庭发现 Humaam 先生是清醒的。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充分证实了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以便受理，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申诉可以受理。

8.8 鉴于据称 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 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在受理方面有充分的证据。据此，委员会宣布提交人根据第六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参照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即 Humaam 先生受到迫使他招供的心理压力。2012 年 12 月 7 日，在他招供时，他由律师代表，但该律师不在场。第二天当他确认供词时，他的律师也没有出庭。关于 Humaam 先生的律师何时离开该国，没有给出日期。审判开始时，Humaam 先生没有律师。他似乎没有接受国家指定的律师。2013 年 5 月 6 日，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他否认犯下了这一罪行。5 月 22 日，他在仍无律师代表的情况下认罪。2013 年 5 月 31 日，他撤回供词，当时他有一名律师。2013 年 4 月 22 日，警察报告的时间表里提到，因为他不想要国家指定的律师，允许他有 10 天时间获得他选择的律师。看来他同意在审判开始时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出庭。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提供警察审讯和随后招供的录像，而国内法要求进行这种录像；认罪是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作出的；认罪陈述在法庭上得到确认，同样是在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并且是在正式对他提出指控之前；虽然 Humaam 先生在法庭上承认有罪，提交人辩称，对其家人的威胁意味着他当时仍然处于胁迫之下；Humaam 先生在律师面前撤回供词并要求传唤证人来证明他受到胁迫，但他不允许这样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 Humaam 先生一次是在警察面前认罪，另一次是在法官面前认罪；他只是在更换了律师团队之后才在后期提出了被胁迫的申诉；辩方应证实有关被胁迫的申诉，而不是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被告被认为精神健全，根据伊斯兰教法不能撤回供词，法庭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裁定 Humaam 先生精神健全；供词不是 Humaam 先生被定罪的唯一依据，因为他的证词只是佐证了大量其他证据。

9.3 委员会首先回顾，一旦有人就受到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提出申诉，包括受到被迫招供的精神压力，缔约国必须迅速、公正地予以调查。¹⁷ 委员会还回顾其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该一般性意见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中规定的保障措施应理解为，调查当局没有对被告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压力或不适当的心理压力，以期获得认罪。¹⁸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 Humaam 先生多次声称他在胁迫下被迫认罪，但缔约国不允许 Humaam 先生提供证据或传唤证人支持他的申诉，也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任何调查。关于缔约国的论点，即 Humaam 先生有责任举证以确定供词是在胁迫下获取的，而不是自愿的，委员会回顾，在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中隐含的是，一旦被告提出关于在胁迫下供认的可信申诉，检方就有责任确定供词是自愿提供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允许 Humaam 先生提供证据来支持这一申诉或对此进行独立调查，这表明这一义务没有得到履行，特别是因为当时 Humaam 先生被拘押，缔约国没有按照国内法的要求提供访谈记录。委员会的结论是，让 Humaam 先生承担证明其是在胁迫下作出供词的举证责任，并且不允许他提供证据支持这一申诉，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其所获悉的事实表明，Humaam 先生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9.4 关于提交人声称 Humaam 先生的供词是在其辩护律师缺席的情况下获得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声明，即 Humaam 先生拒绝了当局指定的代表他的律师的服务。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委员会指出，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不言而喻的是，被告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必须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在具体审判的情况下，司法利益可以要求在违背被告意愿的情况下指派一名律师，特别是在有人面临严重指控但无法为自己的利益行事的情况下。¹⁹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即早期诉讼程序是在不利于保护 Humaam 先生的程序性权利的情况下进行的，包括提交人无可辩驳地指出，Humaam 先生的面谈是在遥远的地点进行的，没有国内法所要求的录像记录，缔约国没有在诉讼的早期阶段确保有效接触律师(见第 7.2-7.5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只给 Humaam 先生 10 天时间获得私人律师；在他未能聘请私人律师的情况，未能指定律师，尽管这违背其意愿；未能确保 Humaam 先生能够按照以下第 9.5 段的结论为自己的利益行事；在提出指控之前，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记录了法庭上的供词。有鉴于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提交的事实表明，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d)项享有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¹⁷ 见 Amanklyche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16/D/2078/2011)。

¹⁸ 见 Kovaleva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06/D/2120/2011)。

¹⁹ 同上，第 37-38 段。

9.5 关于更广泛地提供证人证词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说法，即不允许 Humaam 先生传唤辩方证人，包括证明他是在胁迫下认罪的证人。委员会还注意到他的指控，即 Humaam 先生希望传唤的一名证人在至今不明的情况下死亡，并且从未对此进行调查，与已故证人的证词有关的闭路电视证据从未提供。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谋杀发生后，Humaam 先生希望传唤的另一名证人的护照被当局扣留，以防止他离开该国，但后来他仍然被允许离开。提交人还声称，马尔代夫法官在提供什么证据方面具有完全自由裁量权，包括可以传唤哪些证人(如果有的话)，以及在审判中使用匿名证人，这使得辩方无法盘问证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不允许 Humaam 先生传唤证人为其辩护，是因为他一开始就供认了；关于证人不在场的申诉没有得到证实；这些事项不受国家控制；与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法官在是否接纳有关证据方面有酌情权；Humaam 先生有机会盘问控方证人，尽管是匿名的，但提供了所有必要的信息；他能够就 DNA 证据盘问证人，并且可以接触到报告。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被告或其律师获得要求证人出庭的权利并非无限的，但在诉讼的某些阶段，应该有适当的机会向对被告不利的证人提出质疑和质询。²⁰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Humaam 先生死刑审判过程中没有得到正常的律师代表。委员会认为，未能允许被告有机会在死刑程序中提供证人为其辩护，包括证实其证词的非自愿性质的证人，以及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对检方证人进行充分的盘问，这些都侵犯了 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e)项享有的权利。

9.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Humaam 先生的精神健康受到质疑，理由是最近有精神病治疗历史以及他从诉讼一开始就反复无常前后不一的行为，其中包括拒绝国家指定的律师并坚持要自己陈述，反复改变辩诉，并普遍采取违背他自己利益的行动，尽管他的家人、警察和一名监狱医生提出要求，但缔约国未能为独立的精神疾病评估提供便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该国唯一的专业精神科医生由于利益冲突而拒绝对 Humaam 先生进行心理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法院判定 Humaam 先生适合审判，没有迹象表明他有精神病史，这一问题在 Humaam 先生的陈述发生变化后，在审判程序的后期才提出，应由辩方提供支持证据。委员会认为，特别是在死刑审判中，在 Humaam 先生提出前后不一致的辩诉、坚持自己陈述以及其他时候没有正常律师代表的情况下；在其家人和狱医要求进行精神评估的情况下；在有证据证明其之前因为精神健康问题接受过国家护理并在之前的诉讼中有进行评估请求的情况下；在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对 Humaam 先生是否适合接受审判进行详细调查的情况下，缔约国未能对 Humaam 先生的心理健康进行充分的调查，因此未能确保 Humaam 先生有能力接受审判以及有能力为自己的最佳利益行事。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总结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9.7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侵犯了 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享有的生命权，因为他是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不公正审判后被判死刑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缔约国提出，根据马尔代夫的宪法和法律以及伊斯兰教法，Humaam 先生在法院作出判决后因犯有严重罪行而被判处死刑，判处死刑并不违反《公约》。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六条(生命权)的第 6 号一

²⁰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

般性意见(1982年), 其中指出, 第六条规定死刑的判处只能按照法律并且不违反《公约》的规定行之, 这意味着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程序保证, 包括有权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无罪假定原则、对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证和由较高级法庭审查的权利。²¹ 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称, 如在审判中未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而在审判结束时作出死刑判决, 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²² 鉴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即缔约国侵犯了上文所述的 Humaam 先生根据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根据一个存在这些缺陷的审判判处 Humaam 先生死刑, 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9.8 关于行使宽大处理,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声明, 尽管声称与被告家属进行了强制性调解, 缔约国无视 Ali 先生家人关于停止执行死刑的请求, 除非且直至谋杀调查真正结束; 关于宽大处理的新规则实际上剥夺了总统在本案情况下批准宽大处理的自由裁量权, 并且没有就最高法院能够停止行刑的依据提供明确的规则, 即使家属提出停止行刑的请求; 因此, 这一进程违反了 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论点, 即与受害者家属进行调解是强制性的, 提交人误解了关于宽大处理以及与伊斯兰教法相互影响的规定, 提交人提到的司法解释是针对该案件的, 并不影响 Humaam 先生的案件。

9.9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 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4 款, 缔约国必须允许被判处死刑的个人寻求赦免或减刑; 确保在适当情况下给予他们大赦、赦免和减刑; 并确保在赦免或减刑请求得到有意义的考虑和最终决定之前, 不会执行判决。任何类别的被判刑人士都不能先验地被排除在此类救济措施之外, 获得救济的条件也不应是无效的、不必要的负担、歧视性的或是以任意方式适用的。第六条第 4 款未规定行使要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具体程序, 因此缔约国可自行规定其相关程序。不过, 这些程序应在国内立法中明确规定。此外, 宽大处理程序决不能让犯罪受害者的家属在决定是否应执行死刑方面占主导地方。此外, 赦免或减刑程序必须提供某些基本保障, 包括: 确定所遵循的程序和所适用的实质性标准; 被判处死刑的个人有权发起赦免或减刑程序, 并就其个人或其他有关情况进行陈述; 提前获知何时考虑请求的权利, 以及及时获知程序结果的权利。鉴于关于宽大处理程序及其效力的法律缺乏确定性,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六条第 4 款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得出结论, 提交人的申诉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4 款。

1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 认为它获得的资料显示缔约国违反了 Humaam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b)、(d)、(e)和(g)项享有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a)项,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对《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补偿。因此, 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 立即采取步骤撤销 Humaam 先生的定罪和判刑, 并立即释放

²¹ 见关于生命权的第六条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 第 7 段。

²² 见 Price 诉牙买加(CCPR/C/58/D/572/1994)。

他；如果适当，命令重审 Humaam 先生的案件，确保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诉讼程序符合所有公平审判保障，包括进行精神病学评估，以确保 Humaam 先生有能力接受审判；向 Humaam 先生提供足够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它不得对有严重心理和智力残疾的个人判处死刑，或对其任何理解其判刑原因的能力减弱的个人执行死刑。²³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方法。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用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广为散发。

²³ 见 R.S.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CPR/C/74/D/684/1996)，第 7.2 段和关于第六条(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53 段。